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22〕5号

汕尾市广汇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3MA55G5U96L

营业执照住所：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南联管区
泥鳅山

法定代表人：林学坤

2022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正在使用的锅炉排放废气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码：HZZT220330003-Q）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限值的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如下：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15（无量纲），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2#：24（无量纲），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3#：27（无量纲），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4#：23（无量纲），排放限制为2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2#、3#、4#结果评价为不达标。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2022年3月2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相片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